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招攬。本公告及其中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基礎。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帶入美國或於美國分派。

本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地區）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登記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不可於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本次發售不會於美國進行。



GLOBAL NEW MATERI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16）

自願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
可換股債券及擬同步購回**

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獨家交易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海通
GUOTAI HAITONG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銀行

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擬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擬進行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的發售，有關債券將僅由本公司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擬債券發行**」）。經辦人已獲委任為擬債券發行的賬簿管理人及經辦人。

於本公告刊發的時間，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包括本金額、發行價及其他條款）尚未釐定。落實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後，本公司及經辦人預期將就擬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擬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的意願。倘就擬債券發行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就擬債券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可換股債券僅會依據《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發售、出售及交付。除向《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外，可換股債券不會於香港向公眾發售，且可換股債券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本公司將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可換股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營運的Vienna MTF（或本公司不時釐定的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亦將申請或促使他人申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現有債項進行再融資（包括為同步購回提供資金）、補充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於本公告刊發的時間，由於尚未訂立任何有關擬債券發行的最終協議，擬債券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買賣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擬債券發行進一步刊發公告。

擬同步購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根據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第8(E)項條件(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可隨時不時於公開市場或以其他方式按任何價格購買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擬債券發行同時，本公司擬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購買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部分或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交易經辦人與本公司訂立交易經辦人協議，內容有關同步購回，據此交易經辦人獲委任，以(其中包括)協助本公司向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部分或全部所持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的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收集意向。

同步購回的完成取決於交易經辦人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此外，交易經辦人協議可於若干情況下終止。由於同步購回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同步購回刊發進一步公告。

有關同步購回的豁免

由於可換股債券的擬發行將與同步購回同時進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3)(a)條所載有關擬債券發行的規定。

此外，就同步購回，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並已獲授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股份回購守則》(第6條除外)。

一般授權

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或承諾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249,688,356股股份，佔截至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248,441,781股股份)的20%。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擬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該等股份的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作出額外批准。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為一間環球新材料科技平台企業，專注表面性能材料的研發、生產製造及商業化應用。本集團主營業務涵蓋珠光效果顏料(基於天然雲母、合成雲母、高端片狀氧化鋁、玻璃鱗片、二氧化矽等基材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功能填料、化妝品活性物等核心板塊，處於全球領先地位，產品應用於汽車、化妝品、電子電器、新能源、製造及護膚品等領域。透過收購韓國CQV Co., Ltd.以及德國SUSONITY(前稱為默克集團的表面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建立起遍佈全球的六大製造基地、六大研發中心與六大應用中心以及覆蓋150+國家與地區的銷售網絡，構建起覆蓋全球的創新材料生態系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發行於二零二七年到期的1,000,000,000港元4.25%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6616)；
「同步購回」	指	擬購回二零二六年可換股債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的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值、以港元結算的可換股債券；
「交易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交易經辦人協議」	指	本公司與交易經辦人就同步購回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的交易經辦人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執行人員」	指	具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賦予其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截至同一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並受股東於同一日期批准的決議案所載的有關延長規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所得款項淨額」	指	扣除與可換股債券發行相關的佣金及開支後，發行可換股債券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專業投資者」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規則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
「擬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擬發行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環球新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蘇爾田博士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爾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金增勤先生、周方超先生、白植煥先生、曾珠女士及林光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永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之豐先生、韓高榮教授、梁貴華先生及陳發動教授。